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3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瑞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40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瑞琳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員警職務報告」、「和解書」，及所列證據「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共6張」更正為「店內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共6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蘇瑞琳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曾有多次竊盜前科，素行非佳，其因貪圖不法利益，竊盜被害人林彧廷（下稱被害人）所管領之財物，侵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甚不可取，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，行竊手段尚屬平和，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其竊盜之財物價值非鉅，且事後已與被害人和解並賠償受損害（見偵卷第67頁），兼衡其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2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與否之說明：

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

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竊取之水餃2包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原應宣告沒收與追徵，惟審酌被告業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，業如前述，倘就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再予宣告沒收，實有過苛之虞，而無宣告沒收與追徵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與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其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刑法第320條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